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學校環境教育人員經歷認證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總統106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142241號令頒布「環境教育法」。
- 二、環境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辦理。
- 三、教育部112年10月3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704A號令修正發布「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

貳、目的：

- 一、推動學校環境教育，培養教師環境意識，了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促進學校環境教育發展，達成永續發展之目標。
- 二、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加強督導之責。
- 三、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環境教育人員取得認證，以提升學校環境教育人員之環境素養與能力，發展各校師生環境教育學習機會，促使全面推動學校環境保護教育，建構永續校園。
- 四、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校至少1人取得環教人員認證資格，並於2年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以符「環境教育法」相關規定。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 三、承辦單位：國立南投高級中學(以下簡稱南投高中)

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說明：

- 一、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前項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未依第一項指定及未依前項規定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相關經費。」
- 二、本計畫係為各校教師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規定：「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24小時以上」，辦理教育部認定之24小時環境教育相關議題研習。完成24小時的研習時數認定只是符合申請資格的依「經歷」認證之必要條件之一，非取得認證。
- 三、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期限屆滿前3至6月內得申請展延。

伍、課程綱要：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間(小時)	課程目標	內容綱要
環境教育核心課程 (必修)	環境教育法規	2	1. 認識環境教育法的起源和精神。 2. 瞭解環境教育法規的特性和內涵。 3. 認識環境教育的法規的規範。	1. 我國為繼美、日、韓、巴西之後，少數將環境教育立法的國家。臺灣環境教育法在2010年通過，與2011年正式執行。 2. 環境教育相關法規明定了環境教育的定義、推動目的和辦理事項等，使環境教育政策、辦理事項和經費籌措使用有所依據，並規範專責單位和人員，以及獎勵與罰則，為國內環境教育進展的一大里程碑。及獎勵與罰則，為國內環境教育進展的一大里程碑。
	環境倫理	2	1. 認識環境倫理的基本概念與學說。 2. 瞭解社會環境價值觀的演變以及價值澄清方法。 3. 瞭解環境倫理與環境友善行為之關聯，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	1. 探討人與環境相互依存的關係，瞭解環境倫理思想的演變，強調人對環境的責任與義務。 2. 透過論辯不同的環境價值觀，以及日常生活中的環境議題，瞭解具環境倫理內涵的在地性和全球性思想與行為，並應用於各類環境教育教學中。 3. 介紹永續發展目標的發展與內涵，反思永續發展目標的價值倫理——和平、正義、包容、永續及夥伴合作；從環境倫理的角度思辨社會成長與永續的衝突與決策。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2	1. 認識環境教育課程規劃的理論基礎。 2. 瞭解學校環境教育計畫的實務準則。 3. 瞭解環境教育課程設計、執行、實施及評量之概念與方法。	1. 環境教育的教學目標不僅在於知識的傳達，更是強調以解決問題的行動技能為依歸。 2. 環境教育課程規劃，包括環境教育理念與哲學的討論、教育目標的引導、教育理論的依循、課程內容的融入、教學策略的應用、及學習成果的評量。 3. 運用環境教育教學案例的示範、實作、討論與修正，以提升環境教育課程規劃與設計，以及教學前、中、後過程評量的能力。
環境教育	2	1. 認識環境教育起源與理念。 2. 瞭解環境教育原理、目標與內涵。 3. 認識環境教育國際重要發展趨勢。 4. 認識我國環境教育現況。	1. 介紹環境教育的起源與發展演進，探討環境教育的基本理論、發展目標及實施方法，以進一步瞭解環境教育認知、情意及技能的內涵。 2. 國際間及我國環境教育之推動現況，進行實例應證與回饋改善。 3. 環境教育的覺知、知識、價值觀、行動技能、與行動經驗等五個教育目標。 4. 臺灣環境教育法的發展及執行成效。
環境概論	2	1. 認識自然資產與永續社會的議題。 2. 透過環境問題檢討與分析、認識國家環保政策與環境指標。 3. 瞭解環境風險評估與環境品質管理。	1. 探討環境之意義及環境問題發生原因，瞭解人口、都市和經濟發展與環境問題之關係，認識環境管理基礎（環境經濟學、環境科學、環境生態學、土地利用與國土規劃等），以及環境規劃原理及方法。

				2. 藉由討論都市環境管理、永續發展管理的案例，認識環境指標與環境政策，進而達成環境行為的塑造。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	4	參訪與實際體驗環境教育的課程活動、生活實踐、及永續循環的資源利用與生態保育的設計。	1. 參訪公(私)部門環境學習中心、環境教育績優學校、綠色學校等，瞭解體驗教學融入環境教育的實施效果，從中吸取學校環境教育可供借鏡與參考之面向。 2. 透過實際參訪與體驗，瞭解在實務操作上可能面臨的困難，提供未來規劃執行的參考與省思。
	永續校園理念與實踐	2	1. 理解永續校園的理念與實作。 2. 理解永續校園的實作案例及其效益。 3. 體認校園永續發展的重要性。	1. 永續校園的理念與實作包括校園硬體設備的永續經營與規劃(生態多樣與保育、水循環、能源效率管理、物質循環等)、課程教學(永續教育的理念與課程融入)、生活實踐如淨零綠生活。 2. 介紹臺灣永續校園的實際案例與執行成效。
氣候變遷與永續行動議題(選修)	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	2	1. 瞭解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的意義與內涵。 2. 培養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的積極態度。 3. 具備執行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的技能。	1. 直線經濟與循環經濟的比較：資源的利用與廢棄物的處理、環境衝擊與資源存量、以及經濟發展模式和生活品質等層面。 2. 永續發展目標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與綠色消費的內涵與生活實踐。 3. 淨零綠生活在食、衣、住、行、樂等方面的實踐。

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2	1. 瞭解聯合國與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內涵。 2. 瞭解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價值態度。 3. 培養執行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技能。	1. 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發展緣起與過程。 2. 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目標名稱、主題(targets) 及指標(indicators)。 3. 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的價值內涵包括和平、正義、包容、與夥伴關係。
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	2	1. 瞭解能源轉型的國際趨勢。 2. 瞭解綠色能源的內涵與發展。 3. 培養校園能源解約與管理的生活技能。	1.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的國際公約與會議，及其發展趨勢。 2. 再生與非再生能源的種類，以及各種不同能源的產生與特性。 3. 校園中如何進行能源使用之正確知識，以及碳排放的盤點與管理。
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	2	1. 瞭解淨零目標的內涵與做法。 2. 瞭解自然碳匯的內涵與應用 3. 培養淨零目標的技能與生活實踐。	1. 氣候變遷與淨零目標的國際公約與會議，及其發展趨勢。 2. 再生與非再生能源的種類，以及各種不同能源的產生與特性。 3. 校園中如何進行能源使用之正確知識，以及碳排放的盤點與管理。

陸、辦理日期：114年7月2日(星期三)至114年7月4日(星期五)，共3天。

柒、實施對象：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者，請優先薦派具連續1年或累計2年以上負責環境教育工作經驗者參加。

捌、實施方式：

一、研習時數共24小時。

二、課程內容依教育部112年10月03日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704A號令修正發布之「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規定之課程內容辦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時數
必修課程	環境教育法規2小時		合計10小時
	環境教育2小時		
	環境倫理2小時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2小時		
	環境概論2小時		
選修課程	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4小時 永續校園理念與實踐2小時	合計6小時
	氣候變遷與永續行動議題	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2小時 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小時 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2小時 淨零排放及自然碳匯2小時	合計8小時

三、授課師資：

(一)校內環境相關系所專業師資。

(二)校外專家學者。

(三)民間團體或企業之各領域實務經驗豐富者。

四、課程表：

日期 時間	7月2日(三)	7月3日(四)	7月4日(五)
07:45-08:10	報到	報到	報到
08:10-08:20	開幕式		
08:20-10:20 (2小時)	環境與永續概論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何昕家 副教授	全球及國家能源轉型新趨勢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白子易教授	環境倫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張子超教授
10:20-10:30	休息(茶敘)	休息(茶敘)	休息(茶敘)
10:30-12:30 (2小時)	聯合國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何昕家 副教授	淨零排放與自然碳匯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白子易教授	環境教育課程設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 張子超教授
12:30-13:30	午餐	午餐	午餐
13:30-15:30 (2小時)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參訪 友達光電 西大墩窯文化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何昕家 副教授	環境教育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林素華副教授	循環經濟與綠色消費 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 任孟淵副教授
15:30-15:50	休息(茶敘)	休息(茶敘)	休息(茶敘)
15:50-17:50 (2小時)	環境教育體驗與實作：參訪 友達光電 西大墩窯文化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何昕家 副教授	環境教育法規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林素華副教授	永續校園理念與實踐 靜宜大學生態人文學系 任孟淵副教授
18:10	賦歸(晚餐)		綜合座談暨閉幕式

五、全程出席課程者核發教師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24小時及研習證明，研習證書並註明上課時數及課程名稱。

六、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報名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ntsh.ntct.edu.tw/114education-staff>

(後續錄取名單、研習事項皆公告於此網址)。

七、報名名額：上限70人，額滿為止。

八、研習地點：仲信金鬱金香酒店(406046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306號)。

九、本研習課程活動全程免費包含餐食及住宿，研習開幕及閉幕日提供高鐵、臺鐵至研習會場來回接駁車。

十、交通資訊：說明內容如下：

(一)接駁車資訊：請於開幕當日早上7:45時前到高鐵臺中站B4號出口(站內大廳路易莎咖啡門口)，會有專人引導搭車。

(二)自行開車前往：中山高速公路(國道一號)下臺中大雅交流道左轉，至仲信金鬱金香酒店約7分鐘。

十一、計畫聯絡人：南投高中學務處賴滄本主任，聯絡電話：049-2231175分機401或衛生組長蔡宗孝分機423。

玖、經費編列與支用：

本計畫辦理研習所需經費由本署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壹拾、預期效應：

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申請，通過率達80%以上。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由於名額有限，經報名核准後請勿臨時取消，若有要事無法出席，最晚須於一週前向主辦單位告知，以便開放候補人員參加。

二、為響應環保可自備水壺與環保餐具，活動以團膳方式供餐。

三、請出席學員向所屬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及課務派代事宜。

壹拾貳、其他：

一、承辦本計畫績優工作人員依規定予以獎勵。

二、本計畫經奉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